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编: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 P.R.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午 15: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长赵忠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21,410,63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71.242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1,63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、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，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21,389,0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2302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21,63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## 2. 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

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3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2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2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陆维森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陆维森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秋霭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秋霭

2023年9月14日